省道S274线台城新盛至冲蒌段改扩建工程

施工监理

招 标 文 件

（发售版）

招标人：台山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86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9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省道S274线台城新盛至冲蒌段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省道S274线台城新盛至冲蒌段改扩建工程 已由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江发改台山【2022】5号 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以 江交基建【2024】38号 批准，项目业主为台山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及自筹，出资比例为100% ，招标人为台山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规模：省道S274线台城新盛至冲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全长9.257公里，一级公路双向四车道，主要工程量为路基路面、安防、排水、绿化工程，不涉及桥梁工程施工，大塘道班新建一处框架结构3层班房（建筑总面积约12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20764.1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14979.39万元

招标内容：监理招标。

建设地点：台山市省道S274线台城新盛至冲蒌段(K242+700-K251+957.378)

工程质量要求：严格按照施工监理规范开展工作。

2.2 监理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及监理服务期

本项目施工监理共划分为 1 类 1 个监理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标类	标段号	合同起讫桩号	里程长度	招标范围③	监理服务期	资质等级
土建监理(A类)	/	K242+700－K251+957.378	9.257 Km	里程范围内的临时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其他工程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的监理、交通组织监理，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为：1490 日历天，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30 日历天，施工阶段监理 730 日历天，交(竣)工验收及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730 日历天，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企业资质。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验，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工程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内，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获取招标文件，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700/index。

4.2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上办理，具体操作办法登陆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详见《江门市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投标企业操作手册》。

4.3 需办理 CA 锁的投标人，应按照《江门市 GDCA 数字证书业务指引以及客户端下载》或《粤企签移动数字证书操作指引（含办理及使用）》的要求，办理 CA 锁。相关文件下载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700/index。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 年__月__ 日__ 时__分，投标人应于当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台山分中心（台山市台城街道德政路58号行政服务中心五楼）。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台山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台山市环市西路138号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2栋A座1601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750-5662848　　电　话：13822060268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台山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 地 址：台山市环市西路138号 联系人：朱工 电 话：0750-566284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2栋A座1601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3822060268 电子邮箱：szky828@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省道S274线台城新盛至冲蒌段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台山市省道S274线台城新盛至冲蒌段（K242+700-K251+957.378）
1.1.6	标段建设规模	项目起于台城新盛龙翔路、长安路与省道S274线十字交叉口处，路线大致呈南北走向，终点位于冲蒌镇省道S274线与省道S273线交叉口处，路线全长9.257km。全线设涵洞共808.8米/38道，分离式交叉2处，平面交叉52处。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预计开工日期：以开工令发出之日 计划施工工期 730 日历天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20764.1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14979.39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来源：上级补助及自筹； 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含中心试验室）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含监理试验室） ☐其他：_____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1490 日历天 其中： 施工准备阶段：30 日历天 施工阶段：730 日历天 交(竣)工验收及与缺陷责任期：7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施工监理规范开展工作。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_资质；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1)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与本标段的对应工程范围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机构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投标预备会召开 / 天前
		形式：不召开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对已发布的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和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天前
		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700/index）公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澄 清	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700/index）公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附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文件以word和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电子文档形式、报价文件以word或excel和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电子文档形式拷贝到投标人自备的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2085323.96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 1.银行转账。通过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是否成功缴纳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截止时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到账名单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自行核实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具体操作办法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详见《江门市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投标企业操作手册》。 2.银行保函。(1)投标人自行开具银行保函的，在开标时须提供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若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可由上级银行出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且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2)通过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人是否成功缴纳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截止时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名单信息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请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详见《电子保函投标人操作手册》)。 3.保证保险。开标时须提供投标保证保险原件。[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提供由开具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提供的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有对应的保证保险编号，并有保险公司印章)]。 注：(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查验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2)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保单进行核查，如发现有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按《关于江门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交通运输工程”保证金业务上线试运行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 金的情形	(4) 串通投标；或 (5)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 (6)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 (7)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_____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 时间要求	2019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5年)(以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2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电子文件1份。 其他要求：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除外）。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文件以word和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电子文档形式、报价文件以word或excel和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电子文档形式拷贝到投标人自备的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商务及技术文件书脊上标明项目名称、标段及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银行保函封套(或其他形式投标保证金凭证)(如有)：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施工监理招标投标保证金(_____原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 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 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代表不得超过总人数三分之一。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原则上 3 名(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最新一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使用情况及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AA、A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出；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投标监管网及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已送达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告期限：3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广东省江门市农林西路 82 号 电　　话：0750-352488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第1.4.4 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 在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1.4.4项中（6）目细化改如下：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函承诺的为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5.1	删除原 3.5.1 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内容修改如下：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下同)并公开的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项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函承诺的为准。

3.5.4	删除原 3.5.4 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类型的，还应提供最高学历证书)、注册(或从业登记) 截图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5.2.3	原5.2.3条款第(5)项细化如下：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信封原封退还投标人。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2.3	原 5.2.3 条款第 (6) 项修改如下： 摇取下浮率，下浮率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详见评标办法。
6.1.2	原 6.1.2 款末增加如下内容：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8.5	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 8.5.1 款细化如下：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 停其招标投标活动。
10.2	增加10.2 、10.3 、10.4、10.5 、10.6 、10.7 款如下： 10.2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 10.2.1 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或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最新一年度的信用评价。同时具有广东省和江门市信用评价等级的，以江门市信用评价等级为准。如无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而有上一年度有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上一年度的使用次数，使用次数有关规定执行粤交基[2014]564号文的要求。具体使用次数有关规定如下： 1.对于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 (1)仅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A 级分值 8 次，用完 8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A 级分值取定； (2)连续最近两个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A 级分值 12 次，用完 12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A 级取定； 2.对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从业单位:当年度信用等级 A 级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 级分值 12 次，用完 12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B 级分值取定。

	3.当年度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从业单位未承诺使用的信用等级分值的，A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 4.若从业企业在信用评价年度信用等级由 AA 降级为 A 级时，AA 级信用等级已使用次数纳入 A 级信用等级使用次数合并累计。 10.2.2信用等级延续1年后仍无江门市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江门市确定，原则上按B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一是最新一年度的全国或广东省综合评价结果为C级或D级的，则按全国和广东省综合评价结果较低等级对待；二是无全国和广东省最新一年度的综合评定结果，但在全国或广东省最近年度评价等级为D级的，则按C级对待；三是受到市级或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包括但不仅限于交通运输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工商税务部门等）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符合江交局〔2016〕9号规定直接定为D级条件的，在处罚期内，按D级认定。 10.2.3 AA、A 级单位是指使用江门市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AA、A 时，在评标过程中，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B级对待。 10.2.4 在招标评标中，信用评价等级采用按次、按标段申请使用的原则，即在同一次招标中的多个标段的投标，可自愿对其中部分或全部标段申请使用AA 或A 信用等级，无论中标与否，均应根据申请递交投标文件情况按标段计算使用次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况外）。 10.3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10.4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1.4.4（1）至（7）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或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直接降为D 级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5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u>新建（或改、扩建）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项目</u>。在采用新建的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等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

	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10.6 有关业绩的说明 10.6.1 a、特大桥及大桥按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进行划分； b、完成整座桥梁的半幅或整座桥梁其中的一部分工作内容达到特大桥或大桥对应技术标准的，按相应标标准以1座计算； c、同一投标人的单座桥梁仅能计一次，只完成整个工程部分分部工程不参与计算业绩。 10.7 招标文件中如无特别说明，土建工程路基、路面里程长度均不扣除桥隧等构造物长度。
其他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出示身份证原件核对)。由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出示身份证原件核对)。

附录1　资格审查要求(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标类	标段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土建监理类（A类）	1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企业资质。

注：因资质到期需延续的投标人，需提供“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网站的资质信息“资质延续审查中，原证书继续有效”的网页截图。

附录2　资格审查要求(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类别	标段	业绩要求
土建监理类（A类）		近五年，成功完成过以下业绩： 累计完成过20 km的类似工程施工监理任务，其中至少1个标段里程不少于10 km。

1、同一工程项目同时满足2项或多项业绩要求条件的，可分别计；

2、“完成过”指工程完工并交工验收（时间以载明的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经评定合格，本文提到的交工验收是指交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

3、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并完成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监理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监理监理业绩均不予认定。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和专业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和专业，此业绩不予认定。

4、近五年是指：2019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5、类似工程是指：新建（或改、扩建）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项目。在采用新建的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等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附录3　资格审查要求(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最新年度（含无江门市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江门市信用等级的）在江门市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监理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初次进入江门市的投标人，在最新广东省或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 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的规定。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table>
<tr><th>标段类别</th><th>人员</th><th>数量</th><th>资格要求</th><th>在岗要求</th></tr>
<tr><td rowspan="2">土建监理类（A类）</td><td>总监理工程师</td><td>1</td><td rowspan="2"><u>路桥</u>相关专业<u>高级</u>工程师，至少担任过__1__项类似工程<u>土建</u>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理负责人，持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注册（或从业登记）。</td><td rowspan="2">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td></tr>
<tr><td>总监理工程师（备选）</td><td>1</td></tr>
</table>

注：

1、“担任过类似工程监理负责人”监理负责人可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高级驻地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2、“路桥相关专业”包括路桥、公路工程、道桥、道路、桥梁、交通土建、交通工程、交通运输工程、隧道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等专业。专业要求以职称资格证书上为准，若职称资格证书无专业则以其最高学历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	路基路面工程	1	具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证书专业为道路与桥梁工程；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道桥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公路路面工程监理工作5 年以上。
	合同管理	1	具有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甲级造价人员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监理造价工作5年以上。
	测量工程	1	具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路桥或测量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监理工作5 年以上。
	试验检测	1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试验检测工作5年以上。
	安全环保	1	具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应急管理部（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安全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从事监理工作5 年以上。
	交通安全设施	1	具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交通安全设施监理工作5年以上。
档案及竣工资料负责人		1	具有路桥或土建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具有一个类似工程项目竣工档案全过程编制和管理工作经验，熟悉计算机办公软件操作。
监理员		2	具有监理人员培训证书，路桥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监理工作2年以上。

注：附录 5 所要求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院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图纸和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建议书；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银行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经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

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①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 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工作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监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监理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_____（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施工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____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详细地址）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澄清

问题澄清

（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江门市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 (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

		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投标人已录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①：** 技术建议书：30 分 主要人员：25 分 技术能力②：0 分 业绩：25 分 履约信誉：1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投标函文字报价 (2) 最高评标限价的计算： 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区间（2%～5%）的摇珠范围内，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每个标段各依次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摇珠浮动区间差 值以 3 至 5 个百分点为宜，摇出 3 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 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2 %，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评标价平均值、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以%为单位，保留4位小数（小数点后5位四舍五入）。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0 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15 分	质量和安全监理 (5 分)	质量和安全监理目标明确，且完全响应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的得 3.0 分；监理措施具体且有效，对质量和安全问题所采取的对策及预 控方法合理可行的，响应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程度，酌情加 0-2 0 分；
					进度监理(5 分)	进度监理目标明确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3.0 分；监理措 施具体且有效，对保证工期所 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合理可行的，酌情加 0-2.0 分。
					费用和合同监理 (3 分)	有工程计量与支付监理方面的具体管理方法和措施具体且有效，有明确的变更管理、预防索赔、减少合同纠纷的管理和控制措施得 1.8 分；有合理可行的控制超计量支付及提前计量支付的预控方法的，酌情加0-1.2 分。
					施工环境保护管理 (2 分)	有环保监理措施，且完全响应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的得1.2 分；环保监理措施和方法具体且有效的，响应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程度，酌情加0-0.8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10分	有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得 6.0 分；分析准确，且有合理可行的应对措施的，酌情加0-4.0 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5 分	有对本工程的建议的3.0 分；对管理模式、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等方面均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的，酌情加 0- 2.0 分。
2.2.4 (2)	主要人员	25 分	总监理工程师或地理工程师任资与业绩	25分	监理人员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得 25 分。
2.2.4 (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E2。 其中：F=10，一般原则上E1=1.0，E2=0.5，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		

2.2.4 (4)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0 分	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	0分	(1)投标人获得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标准、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每项加____ 分； (2)投标人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行业或地方标准，每项加 分； (3)本项累计加分最高____ 分。 注： 同一事项，获得多个奖励或专利或标准的，不重复加分，按较高分只计一次。
		业绩	25 分	基本要求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 2 业绩最低要求的，得 15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累计增加完成10km新建（或改建、扩建）一级公路（或以上）工程施工监理任务的加 5 分，最多加 10 分。
		履约信誉	10 分	履约信誉	10分	1.信用等级分值 (5 分) 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分得分分别为5.00、4.75、4.45、3.65 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2.履约情况(5 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 5 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 3 分 /次。 （3）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 1.5 分/次。 （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0.1分/次。 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如有）。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 款。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

	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监理实施方案、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 报价算术性修正；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3.2.2	原 3.2.2 条款补充细化如下： 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各评分因素(主要人员、技术能力(如有)、履约信誉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权重分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值 60%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商务评分(主要人员、其他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确定。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9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1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2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1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 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二：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以上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准。

	投标人的商务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1	3.6.1 项 (2) 目末增加以下条款： g.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6.3	增加 3.6.3 项：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9	增加 3.9.3、3.9.4、3.9.5、3.9.6 条款后增加： 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 招标公告第 3 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人须知 1.4.3 项、 1.4.4 项、1.4.5 项、 1.12 项、3.4 项、3.5项； (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 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包括：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 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台山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

增加第 1.1.2.10 项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本合同中简称“中心试验室”)：指委托人通过单独招标方式，另行确定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即原监理中心试验室)，原监理机构中心试验室的相关试验检测服务工作由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承担。

本项目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为：_____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省道S274线台城新盛至冲蒌段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台山市省道S274线台城新盛至冲蒌段(K242+700-K251+957.378)；

起迄桩号：K242+700-K251+957.378；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_____/_____；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_____/_____；

试验检测服务标段划分：_____；

工程概况：项目总投资20764.1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14979.39万元，项目起于台城新盛龙翔路、长安路与省道S274线十字交叉口处，路线大致呈南北走向，终点位于冲蒌镇省道S274线与省道S273线交叉口处，路线全长9.257km。全线设涵洞共808.8米/38道，分离式交叉2处，平面交叉52处。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施工合同等，提供数量：1套，提供期限：施工前。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__/__，提供数量：__/__，其他 要求：__/__。

2.委托人义务

第 2.3 项修改为：

委托人不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20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缺陷责任期金额：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 4.5.3 项修改为：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所有人员一律不得在同一时间内承担其他项目的监理任务。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离开。如果总监理工程师 (驻地监理工程师)或其它主要监理人员需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14 天，则监理人必须按第 4.5.1 规定派同样资质的人员来替换。

监理人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及行政事务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并在每月月末提交委托人签字确认。

第 4.5.4 项修改为：

监理人须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完成监理人员从业登记和业绩登记。监理人员进场后，委托人将组织对监理人员进行上岗前考核，同时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委托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对监理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将不准上岗，全部监理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增加第 4.5.5 项-4.5.8 项：

4.5.5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或在合同附件约定的人员必须全部按时到位，对于人员不及时到位的按违约进行：

总监理工程师处违约金 2 万元/人次(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到位率必须达到 80%以上，如不足 80%的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分批次进场的，以最终进场的所有人员计算)，其差额部分处以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进行处罚。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对投标文件中的主要监理人员进行调整除按 4.5.1 项规定外，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监理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身份证、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委托人备案，并按上述标准提交违约金。

4.5.6 如果监理人需要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及计划调整，必须事先经过委托人的批准；所有监理人员需经委托人组织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场。

4.5.7 监理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挂牌，做到标志明显，形象分明。

4.5.8 在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应配备 / 名监理人员，且所安排人员应到岗到位，不得随意更换。

4.5.9 监理人应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作业工人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粤交基函〔2020〕177号)的要求，做好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具体要求根据委托人发布的相关办法执行。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在 4.6 项段后增加如下内容：

尽管监理人已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同时委托人也有权要求监理人减少监理人员。如监理人因此在投标报价的现场监理人员费用总额上需增减费用，则增加部分由委托人承担，减少部分归委托人所有。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省道S274线台城新盛至冲蒌段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工作。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

5.1.4 工作范围包括：里程范围内临时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其他工程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的监理，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

5.3 监理内容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本项目施工监理机构不设置中心试验室。委托人通过单独招标方式，另行设置中心试验室，原监理机构中心试验室的相关试验检测服务工作由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承担，具体约定见 13.6 款。

5.3.3 后增加第 (48)、(49) 项内容如下：

(48) 监理人应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施工便道取弃土场的设计和施工管理工作的通知》《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和《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的要求审核施工便道和取弃土场的选址和建设方案，并对该部分建设内容进行监理。

(49) 监理人应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我省高速公路路堑边坡管理的通知》(粤交基函〔2019〕680号)要求审核施工承包人的开工报告。

在 5.3.3 后增加 5.3.4 项如下：

5.3.4 中心试验室与监理服务内容的界面划分

5.3.4.1 中心试验室

(1) 承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原材料、结构物成品、半成品、工程实体的抽样(不包括混凝土试件取样)及试验检测工作，以及需要出具试验检测报告的现场原位测试工作，如压实度、承载力、强度抽芯、混凝土强度回弹。

(2) 中心试验室负责对施工承包人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的履约检查、变更审核、 日常管理等以及工地试验室临时资质备案管理。

(3) 代表委托人对整个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进行管理，代表委托人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检、日常质量巡查。

(4) 负责其代表委托人抽检及试验检测范围内的试验检测资料归档及竣工资料编制。

5.3.4.2 监理人

(1) 负责混泥土施工过程中混泥土取样、送样等工作以及不需要出具试验检测报告的现场原位试验检测工作，如测量放样复核、结构尺寸、钻孔灌注桩泥浆性能、现场混凝土和易性、钢筋保护层厚度等。

(2) 监理人不设立中心试验室，但应按要求设置试验检测人员，负责承包人的试验检测管理工作。监理人的试验检测工作须接受中心试验室的技术指导。

(3) 监理人应按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规定的频率做好测点、试样试件的取样送样的见证工作，并对试样、试件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对于无法在现场完成的试验检测项目，监理人联合中心试验室拟定具体检测项目以及快速、安全的送检措施并报备委托人。

(4) 监理人负责月度工地试验室检查及督促整改工作。

(5) 监理人负责按照最新《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最新《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抽检频率范围内的试验检测质量评定、归档及竣工资料编制。

5.3.4.3 试验检测数据

中心试验室的试验检测结果 (包括监理人抽样送检和中心试验室代表委托人抽检)，中心试验室应及时反馈监理人和上报委托人；如存在异常数据，应及时会同监理人按规范要求抽样复检，并由监理人负责督办不合格品的处理与闭合。

5.3.4.4 监理人和中心试验室关于试验检测工作的工作界面划分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3.6 款。

5.3.4.5 如监理人与中心试验室在试验检测工作界面存在冲突或模糊时，委托人将予以进一步明确或重新调整工作界面划分，监理人与中心试验室均须无条件服从委托人(业主)的协调和安排。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组建一级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 (组建原则、设立方式) 组建，下设 / 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 室。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保证安全，工程质量达到交、竣工验收评定合格。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委托人的专门批准：

(1) 审核分包本工程的某非主体部分；

(2) 核对施工队伍、人员和设备的进场情况是否与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3) 决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工程延期；

(4)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

(5) 下达变更指令；

(6) 对新增施工细目的单价进行估价；

(7) 审核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但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委托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向承包人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但监理人随后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情况，并与委托人协商进一步应采取的措施。

增加第 5.8 项-5.13 款

5.8 监理驻地建设标准化

招标人对本项目采用标准化管理，监理人必须执行国家、广东省有关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双标”管理、品质公路、绿色公路的规定和要求。其相关文件资料有(包括但不限于)：①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②广东省高速公路优质工程管理办法；③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优质优价和施工监理优监优酬实施意见。和招标人的要求。

5.9 平安工地建设要求

本项目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679 号)等文件有关施工监理的要求。

5.10 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执行《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放的“广东省高速公路建设施工精细化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及委托人根据以上规定制定的相关精细化管理指南，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实行精细化管理。相关规定如有更新，以新颁布的为准。

5.11 建设“双标”管理活动（本项目不适用）

5.12 “五赛五比”（本项目不适用）

5.13 质量安全综合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力度，调动参建各方的主观能动性，提高高速公路工程质量精细化管理水平，监理人应积极参与委托人组织开展的“质量监督综合检查评比”活动，具体活动方案委托人将根据交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订后发布。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 以委托人发出开始监理的书面通知为准。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根据具体的延误原因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延长的服务期限；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工程延期超过 3 个月以上时，委托人将按照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期中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监理交通设施费、监理生活设施费报价，按实(扣除 3 个月后)增加上述费用，其它费用不予增加。

(2) 工程缩短超过 3 个月以上时，委托人将按照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期中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监理交通设施费、监理生活设施费报价，按实(扣除 3 个月后)减少上述费用，其它费用不予减少。

(3) 若因监理人的原因致使监理服务时间延长，延长时间增加费用由监理人承担，若影响工期的并按 11.1.3 款进行违约处理。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增加的监理服务期按 6.2 款约定进行计算；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增加的监理服务期内的费用按 6.2 款约定进行计算。

8.2.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_____/_____。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 总价 。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监理服务费不进行调整。

9.2 预付款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30 日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总价”的30%时扣50%，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总价”的80%时扣完。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9.3 中期支付

将通用条款 9.3.2 项内容修改为：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 28 日内进行审核并予以支付，支付原则如下：

(1)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费的计量支付方法如下：

上一季度的监理服务费将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中旬内支付，监理人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8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委托人将根据支付申请进行审批支付，支付申请包括以下栏目：

a.正常服务的费用

计算式：“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费总额(扣除其他费用)×该季度承包人完成工作量费用总额(扣除工程变更设计增减的费用和材料调差等费用) / 承包人合同价总额(不包括暂列金)×90%；

b.按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本季应得的奖励及证明资料；

c.按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本季应得的其他费用；

d.按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本季应扣除的罚款；

e.本季应扣除的动员预付款和借款数额；

(2) 监理服务费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季度支付或按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为保障监理人基本工作的开展，如

本季度计量的监理服务费总额不足50万元，按50万元进行计量，超计量部分在下季度的计量款中予以扣回。

（3） 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的计量支付方法如下：

a. 交(竣)工验收及与缺陷责任期监理包干总费用：按照签约合同价的10%在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分4次（缺陷责任期2年，每半年支付1次）等额计量；

b.按本监理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本季应得的奖励及证明资料；

c.按本合同规定本季应得的其他费用；

d.按本监理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本季应扣除的违约金；

9.3.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_____/_____。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款细化如下：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监理人违约金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职业操守	1	监理工程师如在质量及安全管理、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包括但不仅限于存在质量不合格项目或承包人未实施的项目进入月度计量的情况，每发现一次： （1） 扣除监理服务费 5 万元，同时替换该监理工程师； （2） 如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监理工程师不得借职务之便违规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介绍务工人员，如有发生： （1） 扣除监理服务费 5 万元； （2） 撤换该监理工程师并将分包队伍、材料供应商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场。
	3	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工作中发生越权审批或肢解变更项目、变相越权审批等行为，每次处以 1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 3 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30%（在合同条款 11.5 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委托人，同时该人员必须被撤换。

	4	如发现监理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报业绩资料有弄虚作假的： (1) 发现一项处以监理服务费 5 万元的违约金； (2) 情况恶劣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5	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监理人员中的工作经历或证件有弄虚作假的： (1) 发现一人处以监理服务费 1 万元的违约金； (2) 情节恶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
	6	投标时列报的人员不能满足 40%为本单位自有人员的（ 自有人员是指为监理人服务年限不少于 3 年的人员），按下列条款处理： (1) 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 (2) 同时须按要求补足至最低限度要求，如不执行，委托人将处以 500 元/天 /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纠正至满足要求为止。
	7	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承包人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等，每发现一次处以监理服务费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撤换该人员。
	8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9	监理人不履行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委托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处以 2 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30%(在合同条款 4.4 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委托人。 (2) 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工作态度	10	最新《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附录 A 中规定的工序、部位必须进行旁站，隐蔽工程必须全过程旁站。若发现无旁站时，每发现一次给予监理人 3000 元的违约金。
	11	监理人员必须及时检查和签认现场资料，如违反处以 3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12	监理人员未发现施工现场严重违规作业或发现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13	监理工程师抽验频率达不到 20%或规范规定的频率的：按被检项目单元每少一个百分点给予 3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视实际情况进行补检；
	14	监理工程师不得利用承包人的试验室或采取旁站的方式采集抽验数据，发现一次给予 1000 元的违约金。
	15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的计划统计报表、计量支付报表及工程变更资料，如出现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处以 1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出现人为错漏、不负责任乱签字、不按合同条款规定计量导致出现偏差且单项偏差达到 20%或以上的，处以 3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16	监理人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台帐及整理有关资料的，或台帐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工程实施进展脱节的，发现一次给予 3000 元的违约金；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工程汇报材料，或未及时提供的，发现一次处以 3000 元的违约金。
	17	监理人应负责编制竣工档案与结算文件的一致性，重点审查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的一致性，若发现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不一致，每发现一违约金款 500 元。
人员	18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档案管理人员的，处以 2 万元/人的违约金。
	19	委托人要求核查的监理人员的证件原件（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等）不能提供或不能按时提供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 处以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2) 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20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在投标时列报的监理人员不完全满足相应岗位资格要求(如工作经验，工作能力、监理服务年限、年龄、执业资格证等）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 处以 3 万元/人的违约金； (2) 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21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和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处以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员到位为止。
	22	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驻地）、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必须保证每月 22 天以上留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2 天（含 2 天）时间须经委托人批准。如违反： (1) 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的，处以 5 万元/人的违约金，同时处以 5000 元/ 天/人次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纠正为止； (2) 不足 22 天/月留在现场的，同时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5000 元/天； (3) 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2 天时间的，按超过天数处以 5000 元 / 天的违约金。
设备	23	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自行配备试验、检测等必要设备并要按合同规定的规格保质保量按时到位投入使用，否则按不到位仪器设备清单价格或市场价格（如无清单价格）的两倍从监理服务费总额中予以扣除，并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24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数量或新增部分仪器或设备，如监理人拒绝执行，委托人将按书面通知要求到位的最后期限起算，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工期	25	因监理原因整个工程未按期完工（包括任何一个合同段没有按期完工），监理人须承担以下责任：每拖延一天，委托人按未按期完工合同段承包人的拖期损失偿金的 5%计罚。

其他	26	未按照《广东省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标准化管理指南》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或开展监理工作的，每次违约金 _1,000--10,000 元。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违约一览表

类别	违约项目①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处以2万元的违约金。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的	处以5万元的违约金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处以5万元的违约金。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处以3万元的违约金。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____/____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台山市人民法院。

13.其他

13.1 本项目建设期间临时用地严禁占用基本农田，严格控制占用耕地、林地；如确需占用耕地、林地的，必须按规定到当地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预制场、搅拌场等容易造成永久性破坏的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耕地；取土场应选址在荒山、荒坡等劣质地，合理设计控制取土深度，严禁在基本农田范围内取土；弃(土)渣场不得占用耕地，要充分考虑永久性征收与临时用地相结合，合理划定弃(土)渣场范围；租用临时用地协议必须有复垦条款。

13.4关于竣工文件的补充条款：

(1) 监理文件必须与工程施工同步形成、同步收集，并按照档案预组卷的标准同步进行系统的整理。

(2) 工程开工后，监理人应及时建立档案管理机构，明确分管领导、管理部门和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档案管理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

(3) 监理人应监督、指导施工用表、施工原始文件的填写及管理性文件的上报。

(3) 档案的装具和设施设备应满足档案管理的要求，保证文件材料和档案的安全。

(4) 监理文件的形成应规范、清晰，数据真实、准确。

(5) 监理文件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归档范围收集齐全、完整。

(6) 标段交工或项目通车前，监理文件应按照预组卷（除未装订和打页码外，其余同档案专项验收的标准一样）的标准完成。

(7) 项目交工或通车前，监理人应对各标段施工文件、对应中心试验室移交的试验检测资料的完整、准确、系统性进行检查，并形成书面评价意见。

试验检测资料（验收试验等用于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评定资料等）由中心试验室定期向监理人提交，由监理人负责整理、归档。

(8) 项目交工或通车6个月内，监理文件应按照国家科技档案的标准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归档范围，全部完成组卷和编目。经委托人单位组织检查验收后，移交给委托人。

(9) 如监理人因竣工文件未按时完成或质量问题影响到本项目的交工验收以及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委托人有权视情节轻重从监理费或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关的费用。

13.6监理人与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工程质量监管职责

因本中心试验室是从原属监理机构中分离出来单独招标，故在此对监理人与中心试验室的工程质量监管职责特进行明确如下：

13.6.1监理人与中心试验室在试验检测方面的工作关系

(1) 监理人和中心试验室同属建设单位的委托机构并对建设单位负责，接受建设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2)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以下简称“总监办”，本“总监办”含监理驻地办)和中心试验室是委托人通过招投标选中的或委托的两家法人单位的现场派出机构，在委托人合同授权范围内对共同管辖的施工合同段履行工程质量监管职责，在工作中既要严格遵守合同，坚持原则，又要沟通协调、互相配合，不得相互推诿。中心试验室以试验检测工作为主配合总监办做好工程质量监管工作，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试验检测任务。

(3) 总监办与中心试验室工作界面划分

A.中心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工作范围

a.承担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的验证试验、工艺试验、标准试验、抽样试验、验收试验等工作的取（采）样和试验并出具试验报告，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b．代表委托人对原材料、构配件、实体工程质量进行抽检，以及委托人组织的质量大检查过程中需进行的试验检测工作。

c．承担原材料及混凝土、砂浆、压浆浆液等现场取样工作及强度试验。

d.负责完成委托人组织的优质优价评比及质量检查时的混凝土回弹强度及钢筋保护层试验检测并及时出具试验检测报告，以作为质量评比检查依据及质检资料。

e．完成委托人及质量监督机构安排的其他试验检测任务。

f． 协助委托人完成交工各项试验检测工作。

B. 总监办监理工程师工作范围

总监办进行中心试验室工作范围外以及为加强现场质量控制所进行的试验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a.对基准点引出的工程控制桩进行复测，对施工放线的路线平面控制点、各种结构物定位的轴线控制桩位以及各高程控制点等重点桩位进行不少于30%复测，经复测不符合规定时应要求其重新测设。

b.完成《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规定的测量工作内容包括结构尺寸、标高等；

c．完成《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规定的除中心试验室承担的其它检测内容。

d．负责《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的评定指标以外但直接影响工程质量、结构性能的其他部分质量指标检测任务；

e．监理机构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合同约定和现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附录 A 所列旁站项目的施工过程进行旁站，对主要工程的关键项目进行检测见证，并签写旁站记录，签认检测见证结果。

f．负责施工过程中混凝土质量（坍落度、扩展度等）及钢筋保护层厚度的质量检查及验收评定。

C. 试验检测结果争议的处理

当委托人或监理对中心试验室检测工作质量存疑或存在争议时，委托人将组织各方联合核查，必要时将提请质量监督单位进行仲裁。

13.6.2. 总监办的工程质量监管职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负责督促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的建设和审查试验室认定材料，参与委托人组织的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临时资质的考核。

(2)负责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原材料和混合料试验资料，对主要原材料取样委托中心试验室进行平行试验，对主要混合料的配合比和路基填料的击实试验经三方见证取样后委托中心试验室进行验证试验，并根据验证报告进行批复审批。

(3)负责审批施工单位的试验检测工作计划，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4)审查和批准施工单位对外委托的检测单位，报委托人备案。

(5)监理人按要求设置试验检测工程师，负责施工单位试验检测监理工作，对施工单位试验检测工作指导、检查、管理，负责与中心试验室的协调工作。

(6)监理人应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基础上按最新《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相关规定进行抽检，并按相关附录格式填写抽检记录，并负责施工单位试验检测的见证、旁站和相关资料的签认。

(7)负责检查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的试验管理工作，不定期检查其试验室，核查试验室仪器设备完好情况、标定情况以及人员变更情况，并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增加试验人员、更换不称职的试验人员和配备足够的试验仪器、设备等，必要情况下向委托人汇报。

(8)施工单位有外委试验检测，监理人应派员参加送样见证工作。对施工单位外部采购和委托制作的主要工程构配件或设备，监理工程师应检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和施工单位自检报告，进场后对关键项目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监理不能检测项目可委托中心试验室进行试验或到厂家监督检验。

(9)负责施工单位现场各道工序质量控制，并有义务为中心试验室提供施工现场与试验检测相关的信息，同时监理人的试验检测工作须接受中心试验室的技术指导。

(10)为了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有效控制，总监办有权根据现场施工质量的动态变化情况，通知中心试验室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必要的取样试验或必要的现场检测(此项工作不受检测单位检测频率的约束)。

(11)协助委托人调查处理施工单位的质量问题、事故，向中心试验室提供相关的信息，并向委托人报告有关情况。

(12)负责组织工程的中间交工验收检测和单位、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工作。

(13)参加委托人组织的交工验收和上级行业质监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及竣工验收。

(14)根据合同文件，承担委托人授予的其他权力和义务。

(15)详细的界面划分如下表所示

试验检测工作内容	试验检测工作界面划分	
	主要负责	配合
1.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筹备督导；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2.承包人工地试验室资质备案材料审查；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3.承包人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人员、设备的进场、变更的 审核（试验室）；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4.月度工地试验室检查及督促整改；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5.内业资料表格、台账的统一；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6.原材料厂家考察、审核（批）；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7.进场材料使用前审批；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8.平行验证试验；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9.施工配合比审批；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10.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取样、送样；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11.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试验检测；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12.工地试验室自检试验过程监督及资料签认；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13.需出具试验检测报告的现场原位测试；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14.不需出具试验检测报告的现场原位测试；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15.混凝土拌合站施工配合比使用监控及施工配合比配料 单的签认；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16.混凝土施工过程中混凝土取样、送样等；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17.施工现场工艺试验内容（如：锚杆、锚索、路基试验 段等）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18.室内工艺性能试验（如：钢筋直螺纹加工、焊接等）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19.工地试验室人员定期培训及考核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20.定期比对试验等；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21.施工单位自检试验委托单位的审核、审批；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22.施工单位特殊材料外委材料的取送样监督；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23.施工单位自检频率的监控及统计审核；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24.监理试验抽检频率的统计及跟踪、钢筋保护层测定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		
25.中间交工验收试验检测工作（结构物外形尺寸、偏位 等）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26.中间交工验收试验检测工作（路基压实度、结构物回 弹、保护层等）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27.交工验收过程中的试验检测工作。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28.代表委托人日常质量巡查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29.全部结构物构件强度回弹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13.6.3.中心试验室的工程质量监管职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按照合同、最新《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有关规定，负责工程检测服务合同范围内的验证试验、工艺试验、标准试验、抽检试验、验收试验等工作的采样和试验并出具结论报告，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应及时、准确地为委托人或监理工程师提供试验报告、委托人认为有必要的试验检测分析意见，为监理工程师进行工程质量控制和评估提供依据。

（3）依据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计划同步编写试验检测工作计划，并报送委托人，同时中心试验室应据此安排做好试验检测服务工作。

（4）根据总监办编制、审批的监理实施细则，参照编制相应的试验检测实施细则，并报送委托人。

（5）参与委托人组织的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临时资质的考核和验收工作。

（6）执行监理工程师试验、检测工作指令，以《试验检测业务联系单》的形式传递，《试验检测业务联系单》发件人及接收人须签字，相关信息力求详细，具有可操作性。

（7）参加委托人、监理工程师主持召开的工地例会及相关质量专题分析会议，通报有关工程质量检测实施情况和试验检测结果。

（8）协助委托人调查处理施工单位的质量问题、事故，并向监理工程师和委托人报告在检测中发现的问题。

（9）参与监理工程师组织的工程质量评定工作，编制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工作总结报告。

（10）参加监理工程师组织的中间交工验收、委托人组织的交工验收和上级行业质监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及竣工验收。

(11) 根据合同文件规定，承担委托人授予的其他权力和义务。

13.6.4 如监理人与中心试验室在试验检测工作界面存在冲突或模糊，或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作界面时，委托人将予以进一步明确或重新调整工作界面划分，监理人与中心试验室均须无条件服从委托人的协调和安排。

13.7 监理人应根据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合同等相关要求，对承包人的线外工程及取弃土场进行监理。

13.8 关于过程结算的补充条款

(1)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建设项目过程结算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22〕488 号)的规定，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监理费用的的过程结算时，监理人应无条件配合。

(2)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督促各施工单位按施工合同要求编制过程结算文件，并对其编制的过程结算进行初审。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

附件二：廉政合同（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

附件三：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①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①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监理人员的岗位、数量及资格条件要求应按照最新《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的规定设置。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 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 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设置参照投标人须知附录 5 填写。

b.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 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四：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①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①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
b. 本表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自行填写。

附件五：主要生活办公设施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与设施名称	单位	数量要求
一、办公设备			
1	台式计算机	台	
2	笔记本电脑	台	
3	电话机（有线）	台	
4	传真机	台	
5	激光打印机	台	
6	彩色扫描仪（可扫描 A3）	台	
7	数码摄像机	台	
8	数码相机（1200 万像素以上）	台	
9	复印机（可复印A3）	台	
二、交通设施			
1	交通车辆（4驱越野车（行驶里程＜15万km)）	辆	
2	双排人货车	辆	
三、办公、生活设施			
1	会议室	m^2	
2	综合办公室	m^2	
3	档案室	m^2	

注：

1、本表数量为最低要求，办公生活用房应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对高速公路标准化管理的规定。

2、监理驻地需与网络连接，充分考虑可视化管理的手段，网络流量达 10M 以上。

附件六：履约保证金格式（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

附件七：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以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等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_____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明确项目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促进实现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建设单位全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监理单位全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1.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文件约定督促、检查监理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按照有关规定对监理人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并检查实施情况。

二、监理人职责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2.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及安全生产资质，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责任、组织机构等内部管理体系，配齐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依法参加各类安全保险，落实本单位安全管理责任。

4.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并督促落实，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及落实情况，检查有关人员资格及设备设施相关安全手续等情况。

5.核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应急预案及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等，检查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

6.按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按有关要求及时处理和报告。

7.建立安全监理内业台账档案。

8.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省道S274线台城新盛至冲蒌段改扩建工程；

2.建设单位:台山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

3.建设规模：项目起于台城新盛龙翔路、长安路与省道S274线十字交叉口处，路线大致呈南北走向，终点位于冲蒌镇省道S274线与省道S273线交叉口处，路线全长9.257km。全线设涵洞共808.8米/38道，分离式交叉2处，平面交叉52处。

项目总投资20764.1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14979.39万元。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设计荷载：公路-I 级；

2.设计车速：60km/h；

3.路基宽度：21m/24m；

4.路面结构类型：沥青混凝土；

5.设计洪水频率：路基 1/100；

6.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

其余技术指标应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4.建设地点：台山市省道S274线台城新盛至冲蒌段(K242+700-K251+957.378)。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标段号	合同起讫桩号	里程长度	招标范围③	监理服务期	资质等级
/	K242+700-K251+957.378	总长9.257 Km	里程范围内的路基、桥涵、路面、隧道、绿化、交通安全设施及沿线附属设施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的监理、交通组织监理，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为：1490日历天，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30日历天，施工阶段监理730日历天，交(竣)工验收及及缺陷责任期监理730日历天，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企业资质。

（三） 监理依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施工图。

（四）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合同格式附件。

（五） 其他要求：无。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最新《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二）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最新《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三） 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 成果文件的组成

（二） 成果文件的深度

（三）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四）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五）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六）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不提供。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五、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三）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四）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省道S274线台城新盛至冲蒌段改扩建工程

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其他资料
六、技术建议书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备选人，如有)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 人 _____(姓名)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原件单独密封递交），格式如下：

....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 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银行保函也可采用银行的格式，但保函内容不得与上述格式中的内容有实质性修改，否则应判定无效。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监理资质证书</td><td colspan="6">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6">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建/改扩建	公路等级	交工验收时间	路基（km）	路面（km）	桥梁概况	隧道概况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km）	机电工程（km）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序号应与汇总表中一致。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含备选）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本人_____（亲笔签名）知晓为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七）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标段任职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

（八）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关于使用江门市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人全称）

按照相关要求，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一、我单位在_____施工监理招标（第_____标段）的招标中，**第____次使用（或不使用）**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发布的_____年度信用评价____等级结果和对应等级分值。

二、我单位承诺，在递交本次申请后，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_____等级结果（**不使用时上述填“/”）**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规定的次数，我单位同意按降低一个信用等级对应分值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自愿接受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

附件：本单位使用_____年度江门市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_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必须填写此申请承诺书；选择“使用”时需和附表(情况汇总表)一起编入投标文件中。

2、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应区分标段、分别填写并提交此申请承诺书；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时，使用次数应按标段累加（即各个标段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应不一致）。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而多个标段所附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为同一次时，多个标段均视为未正确填报申请承诺书，均按不承诺使用对应的信用等级处理。

3、中标候选人公示将对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进行公开。

附表：

_____单位使用_____ 年度江门市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标段（标类）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年月日）	使用信用等级（AA/A）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备注：1、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

六、其他资料

(一)提供最新年度江门市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二)初次进入且无江门市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但在最新一年度的广东省或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提供最新一年度的广东省或全国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单位查询所在页；

(三)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江门市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四)详细说明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问题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招标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文件。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 (如体现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合计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_____

七、技术建议书

1．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包含《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中对监理的要求执行方案)。

7．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省道S274线台城新盛至冲蒌段改扩建工程

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 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监理服务费：_____元；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元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监理设施折旧寿命、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计算公式等。

2.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 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配置。

4. 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讯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 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 除合同条款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9.1.1 项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6.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在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和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后应附相应项目的单价分析表。

9.投标人在表 2 中填报的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10.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监理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表 7　其他费用报价表

表 8　监理费用支付估算表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小计金额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4	监理试验设施费（常规检测）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6	其它费用			
7	合　计（1+2+3+4+5+6）			
8	暂列金额（7×___%）			
9	监理奖金（7×___%）			
10	投标报价总计（7+8+9）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数量	单价 (元/人 月)	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元/人 月)	金额(元)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						
11	……						
12	……						
合计（元）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9												
…												
合　计(元)							合计(元)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														
合　计（元）								合　计（元）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常规检测）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														
合　计（元）								合　计（元）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												
合　计(元)							合　计(元)					

表 7 其他费用报价表

序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项目管理系统软件	总额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固定金额填报
2	.....					
合计（元）						

表 8 监理费用支付估算表

时间 项目	年　季度				年　季度				缺陷责任期	合计
	1	2	3	4	1	2	3	4		
监理人员服务费										
监理办公设施费										
监理交通设施费										
监理试验设施费										
监理生活设施费										
其它费用										
合计										

注：1. 本表应按附件 1 和附件 2 监理人员和监理设施进场时间及数量安排计算相应的费用。

2. 本表各项合计费用应与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相一致。

3. 本表将作为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用的参考依据。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标段：

序号	人员	驻场时间（月）	监理人员投入安排（共　个月）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每月应在工地的监理人员合计（人数）			……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在岗表示为“－ ”。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时段	监理设施				
	交通设施	办公设施	生活设施	试验、检测仪器	其它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缺陷责任期					